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与表决的董事 9 人。

（五）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毛嘉明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上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刘许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当选独立董事后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刘许友先生的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时间为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8）。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权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